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

桂考院〔2020〕182号

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划定广西 2021 年 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 合格分数线的通知

各市招生考试院（考试中心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（考试院）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我区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艺术统考）考评、评卷和统计分数工作已经结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各专业类别考生报考和成绩情况，现划定我区 2021 年艺术统考合格分数线如下：

专 业	合格分数线
美术类 (其中至少 2 门科目各不低于 60 分)	180
书法类	255
音乐类	176
舞蹈类	179
播音主持类	201
广播影视编导类	201

合格分数线作为专业合格分数，不分本专科，考生艺术统考成绩达到上述合格分数线即为艺术统考合格生源。艺术统考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方可参加经我区同意的院校所举办的相应专业校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网

2020年12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